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及第六十條之一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多媒體隨選系統(Multimedia On Demand, 以下簡稱 MOD)平臺, 提供本公司及其他電信事業之用戶隨選視訊內容、應用內容等多媒體內容服務及由營運商經營之頻道節目內容。

第三條 本服務通訊因受距離、設備及傳輸速率限制, 供租對象以本公司所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內為限。

第四條 本服務所需電信機線設備之租用, 依本公司相關服務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 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依建設情形陸續提供服務。

第六條 本服務對象如下:

一、租用寬頻接取服務及本服務之用戶(以下簡稱用戶)。

二、租用本公司 MOD 平臺, 提供 MOD 頻道節目內容、隨選視訊內容或應用內容等 內容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營運商), 營運商分為三類如下:

(一) 提供頻道節目內容之業者(以下簡稱頻道營運商)。

(二) 提供隨選視訊內容之業者(以下簡稱隨選內容營運商)。

(三) 提供應用內容之業者(以下簡稱應用內容營運商)。

第二章 用戶申租

第七條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 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 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證號, 但已採用雙證件申請本公司寬頻接取網路服務者, 本公司得用前已取得之申請人資料辦理第二證件查核;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人, 辦理申請時應檢具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其同意書並應載明: 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 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 本公司不受理其申請。

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 除須檢附第二項證明文件外, 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 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 由用戶負履行契約責任。

申請人應就其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九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之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

第十條 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下列各項資費，由本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一、平臺服務費。

二、設定費。

三、裝機費。

四、移機費。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前項資費應於該辦法規定期限前，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用戶，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資費因經營成本或其他因素變動調整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服務用戶依申請項目繳納供裝移異相關費用，每月應按期繳納平臺服務費及自選付費服務等費用；使用自選付費服務時，以點選本服務畫面上所列付費服務之公告費率，計收各項費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用戶租用寬頻網路並繳交平臺服務費，得付費點選由頻道節目內容、隨選視訊內容或應用內容服務營運商所提供之內容服務，本公司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技術升級等原因，得將用戶號碼、用戶識別碼、接續號碼、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免費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服務。系統暫時停止服務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用戶，且每次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超過二十四小時，按日減少平臺服務費的三十分之一計算。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維持本服務系統設備及電信機線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用戶自備之設備，應自行檢修。

用戶自備之設備障礙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因不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收視時，本公司於接獲用戶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與用戶約定維修時間並進行維修服務。

本公司修復時間超過六小時以上時，其連續阻斷期間，月租費減收標準如下表，但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計入。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6(含)以上～未滿 8	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減收 40%
72(含)以上	全免

停止收視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停止收視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停止收視之時間為準。本公司違反前項到修時間或修復時間超過二十四小時，按日減少平臺服務費的三十分之一計算。

第十七條 用戶機上盒(Set-Top-Box)除營運商負責提供或由用戶自備外，由本公司提供之。機上盒故障時，而該設備為本公司所提供或委由本公司代為維護者，由本公司負責維修服務。機上盒由營運商提供者，該設備由營運商負責維修服務；用戶自備之機上盒，由用戶自行負責維修。

第十八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因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服務時，於修復前，不收平臺服務費。

第十九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經本公司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逕行拆除本服務機線設備並追繳欠費。

第二十條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得暫緩催繳。

第二十一條 本服務僅供用戶在住宅、非公共之場所或公共場所使用。

用戶實際使用情況與服務契約上勾選之場所不符或使用行為違反服務契約之規定時，本公司得拒絕用戶租用或逕行終止其服務。

第二十二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用戶租用本服務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其租用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終止租用本服務，用戶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以書面申請，並返還租用本公司所提供之機上盒(含遙控器)等設備後，本服務之終止租用始生效。

第二十三條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須有本公司之圖章始生效力。

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第三章 營運商

第二十四條 營運商得提供內容服務之類型，包括下列三項：

一、 頻道節目內容：指經由 MOD 平臺接轉方式提供之頻道節目。

二、 隨選視訊內容：指經由 MOD 平臺之時差式群播型主機或單播型主機提供隨選視訊內容。

三、 應用內容：指經由 MOD 平臺之主機或伺服器，提供各種應用內容。

前項內容涉及他人權利者，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提供用戶收視。

本服務僅供合法收視之用，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用戶不得對原收視之聲音或影像有再利用行為。

第二十五條 營運商應依本公司「**MOD 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或「**MOD 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之相關規定申請及變更本服務。

本公司要求營運商檢具之營運計畫書，應以營運所需範圍為限。

本公司應符合公平原則、無差別處理之規範受理營運商申請案。

頻道營運商以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或執照者為限，且不得提供未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或執照之頻道。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得提供節目內容予頻道節目內容營運商。

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委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前項所列之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委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之情形者，不得直接、間接或委託之方式經營頻道，亦不得自行提供單一或組合多數頻道，向用戶收取收視費用。但依頻道營運商之請求，協助其組合頻道、宣傳行銷或代向用戶收取收視費用者，不在此限。

為維護用戶近用頻道之權益，本公司應協助未加密或鎖碼之無線電視頻道及無廣告亦不收取授權之非商業頻道利用 MOD 平臺提供收視服務，且不得向用戶另行收費。。

第二十六條 頻道營運商申請提供用戶機上盒時，須符合本公司公告之最新「**中華電信 MOD 機上盒(STB)規格**」，並經依本公司「**頻道營運商提供機上盒與服務平臺整合測試作業規定**」查驗合格後，始得裝接使用。有關上揭用戶機上盒裝機、拆機、移機、異動及維運作業，應按本公司「**頻道營運商提供 MOD 用戶機上盒之裝機、拆機、移機、異動及維運作業規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裝機及維運等作業，可由頻道營運商自行提供或委由本公司代為裝機及維運。

第二十七條 為確保頻道緊急維修調度需要，本公司視 MOD 平臺所提供頻道容量，得依「**MOD 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不受理頻道營運商之申請。已通過申請者，其頻道傳送方式、測試及上架營運等，須符合「**MOD 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始能正式營運。

本公司應提供頻道營運商頻道介接及其節目內容儲存設備，相關費用由頻道營運商支付。

第二十八條 為確保隨選視訊內容或應用內容之緊急維修調度需要，本公司視 MOD 平臺所提供各項服務之現有設備容量，得依「**MOD 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不受理隨選內容營運商或應用內容營運商之申請。已通過申請者，其內容傳送方式、測試及上架營運等，須符合「**MOD 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於與本公司簽訂契約後提供服務。

第二十九條 營運商引進之內容、費率、廣告收入、相關費用給付、賠償扣款等事項，依本公司與營運商所簽訂之契約書(以下簡稱上下架契約)辦理。

本公司不干預頻道營運商之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營運商之銷售方式，得讓用戶自行選購單一或不同組合之內容服務。內容費率有異動時，應依雙方約定之日為調整生效日。

本公司不得以契約限制營運商自行收取費用。

本公司應於頻道營運商提供非鎖碼頻道前，將該單一頻道或組合頻道之資費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營運商提供本服務之內容或廣告，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負所有法律責任。

營運商應遵守主管機關對頻道監理之規定，營運商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處分確定者，本公司將於權責範圍內配合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辦理。

營運商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得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及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等規定。營運商有上揭之情事者，本公司應停止其服務之提供。

第三十一條 營運商保證提供本服務之所有技術、服務、內容及專業知識等，均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事實時，應由營運商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因前項情形所發生之任何請求或訴訟，應由營運商處理，除負擔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及責任外，並須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三十二條 營運商因提供第二十四條內容，致與第三者發生權益爭議時，應由營運商自行解決之。如因而影響用戶收視權益，為免爭議擴大，本公司得暫由代收該營運商費用中扣減，營運商不得提出異議。但營運商與用戶間之權益爭議，仍由營運商自行負責。

第三十三條 營運商租用本服務，因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章、「**MOD 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或「**MOD 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上下架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營運商變更申請事項、更改營運計畫或內容、增減內容類型或數量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原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頻道營運商提供之頻道許可或執照如有撤銷或變更等異動事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通知本公司。頻道許可或執照經撤銷者並應以明確方式告知收視用戶後下架停播。

第三十五條 頻道營運商提供之頻道節目內容發生收訊品質不良時，應依「**MOD 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及「**上下架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營運商應自節目內容結束播放之日起，依「**MOD 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或「**MOD 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上下架契約**」等相關規定，保存所有播出之節目內容、節目說明及相關資料，以供相關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七條 營運商應依「**MOD 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或「**MOD 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上下架契約**」等相關規定時間內完成節目表。

本公司應提供公平規劃之電子選單表，供用戶自由選擇內容服務。本公司不得對頻道有固定編排之行為，並保留頻道營運商經營規劃之空間，同時詳列其內容服務名稱、頻道營運商名稱、內容摘要及費率等選購時所需資訊，供用戶自行選購，並於首頁提供選購操作指引。

第三十八條 營運商對其內容服務所作之廣告、文宣等，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公司名稱或服務標章。

第三十九條 為保障本公司用戶之權益，營運商處理本公司用戶相關資料，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營運商如需中斷服務時，應依「**MOD 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或「**MOD 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上下架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營運商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逾期未繳者，本公司應依「**MOD 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或「**MOD 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上下架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營運商違反「**MOD 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或「**MOD 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上下架契約**」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終止營運商部分或全部服務。

第四十三條 營運商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欲終止部分或全部服務，應依「**MOD 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或「**MOD 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上下架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營運商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本公司同意者，對於本公司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營運商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帳務處理服務時，雙方另以契約方式約定。

付費服務之費用如由本公司代營運商向本服務用戶收取，營運商與其用戶發生帳務爭議而無法立即確認其責任歸屬，且用戶拒絕繳納時，本公司有權先行簽減該費用，並將簽減費用資料彙整後送交營運商，營運商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章 特別權利義務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為配合 **MOD** 新技術及新功能發展需求，有修改網路架構、平臺主機及用戶機上盒等相關設備軟硬體規格之權利。申請自備機上盒之用戶或提供用戶機上盒之營運商應配合自行負責修改其所使用或提供用戶使用之機上盒規格，並經整合測試，以符合新服務平臺運作之需求；有關前述用戶或營運商應負責事項部分，另於雙方所簽署契約中規範相關約定事項。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之經營時，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營運商及用戶至本公司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公司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營運商及用戶；營運商及用戶應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因服務上所掌握之營運商及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查詢之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服務營業規章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提供營運商必要之用戶資料。

第五章 其他

第五十條 本公司於技術可行時，開放其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用戶，接取內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內容服務。

前項用戶欲接取本服務時，該經營者須依網路電視(IPTV)國際標準網路互連準則(含網路管理、資訊安全及服務品質(QoS)等)與本公司進行協商，並於測試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介接服務。

為促進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發展，本公司如為市場主導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前項之傳輸平臺互連通用介面模式規範。

前項合理期間，由雙方協商，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一條 本規章所列「**MOD 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MOD 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頻道營運商提供 MOD 用戶機上盒之裝機、拆機、移機、異動及維運作業規定**」、「**中華電信 MOD 機上盒(STB) 規格**」及「**其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之用戶申辦中華電信 MOD 服務裝機、拆機、移機、異動作業規定**」等均視為營業規章之一部分。

第五十二條 本規章自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日起施行；變更時亦同。